

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0〕6号

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汾军分区 印发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 实施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、人民武装部,市直有关部门:

现将《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2020年5月14日

关于对基干民兵实施优待优惠的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民兵工作,保障民兵合法权益,让民兵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尊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《民兵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以及山西省委、省政府、省军区《关于推动完善国防动员体系的实施意见》《山西省民兵事业费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、军事机关共同负责基干民兵优待优惠工作。

第三条 所有在编基干民兵是本办法规定的优待优惠对象,依照本办法享受优待优惠。基干民兵凭“基干民兵证”享受相关优待优惠政策。

第四条 对所有基干民兵实行档案和身份认证管理,每年结合民兵组织整顿进行审核认证,驻地军事机关予以审核通过,落实一人一号,军事机关负责向相关公共服务机构提供证件样式和认证办法。

第五条 实行通信资费优惠,鼓励引导各大电信运营商推出“兵芯”专属身份手机卡,按照低于普通资费标准,专门制定民兵信息通信套餐,享受数据、语音优惠服务。(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落实)

第六条 对民兵建立与身份证件相绑定的“金融一卡通”，实现一卡集成民兵误工补助发放和存款、借贷、理财、投资等功能。（由临汾军分区协调落实）

第七条 全市所有汽车站、机场设置现役军人、基于民兵优先购票窗口及指示标识。基于民兵凭“基于民兵证”，在临汾市辖区内汽车站、机场享有优先购票、优先安检、优先候车、优先乘车、优先“退改签”等服务，临汾市及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区内免费乘坐公交车。（由市交通运输局协调落实）

第八条 全市所有公立医院设置现役军人、基于民兵优先窗口及指示标识。基于民兵凭“基于民兵证”，在临汾市公立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就医时，享受优先挂号、优先检查、优先取药、优先住院等诊疗服务。（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落实）

第九条 基于民兵凭“基于民兵证”，在临汾市游览 A 级景区实行半价优惠（洪洞大槐树景区暂不参加），游览公园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时，享受优待优惠政策。（由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科技局协调落实）

第十条 基于民兵在参加军事训练、执行应急抢险任务、参加作战支援保障行动时，编组单位不得停发基于民兵的工资。基于民兵参加军事训练、集结点验，当地人武部应当按标准发放训练补助，并为基于民兵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误工、训练补助发放日标准为 150 元（2020 年），意外伤害保险标准为 50 元/人/年。基于民兵干部享受履职补助，由驻地军事机关发放，标准为营级职务 150

元/月,连、排级职务 130 元/月。训练计划之外承担的练兵备战、执行战备勤务和参加抢险救灾等活动,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保障”的原则,落实所需经费。

第十一条 因参战伤亡民兵的抚恤,因参加军事演习、军事训练和执行勤务伤亡民兵的抚恤,参照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有关规定,由临汾军分区牵头,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基干民兵有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的,取消优待资格。凡到期未审核认证的自动失效,不得享受相关优待。

第十三条 “基干民兵证”仅限本人使用。对伪造、骗取“基干民兵证”的人员,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、新闻客户端、社区宣传栏等载体,广泛宣传基干民兵优待服务政策。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要采取悬挂横幅、张贴标识、微信公众号推送等方式,提高公众知晓率。(由市委宣传部协调落实)

第十五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临汾军分区动员处负责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抄送:市委,市人大常委会,市政协,市中级人民法院,市检察院,人民团体,新闻单位。

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14 日印发

校对:张少波(临汾军分区)

共印 105 份
